

长医高专党字[2018]30号

签发人：姜元生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关于调整部分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院（部）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校领导成员分工进行局部调整。现就调整后分工情况通知如下：

赵欣 分管学生、招生就业、资产管理等工作。主管学生工作处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（含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职能）、资产管理处（含招标采购中心职能）；

袁兆新 分管教学、国际合作、校友工作、智慧校园建设等工作。主管教务处（含科研处、质量评价办、诊改办、教学督导室、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中心职能）、基础医学部、人文社科部、临床实训部、成人教育部（含长春职工医科大学、职业教育培训中心职能）、信息部、社区医院、大学生活动中心。

其他领导成员分工不变。

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18年7月27日